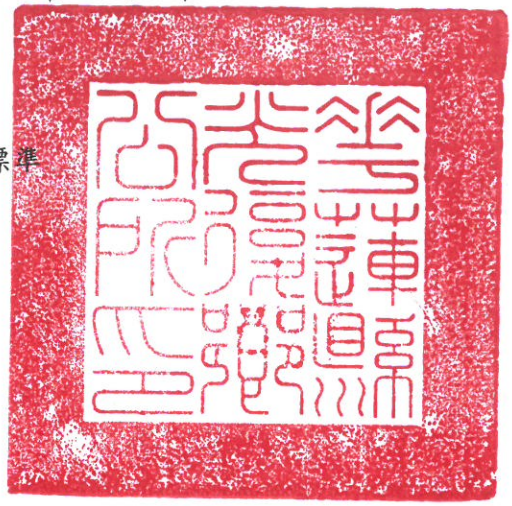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財字第1100014513號
附件：修正令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規費法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」，如附件。

訂

鄉長林清水

線